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与林萌、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林萌等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后30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现金补偿截止日”），以书面形式确认现金补偿的金额，同时将现金补偿部分的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同意将现金补偿截止日日期延后，但最晚不得晚于2016年9月30日。基于以上，公司已确认选择林萌等股东按照现金+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且确认有权决定将现金补偿截止日日期延后，但最晚不得晚于2016年9月30日。

经林萌等股东与公司沟通协商，林萌等股东向公司提出了现金补偿截止日延期的申请，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现金补偿截止日日期延后，但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现金补偿截止日日期延后至2016年9月30日，且林

萌等股东在支付后续现金补偿金的同时仍必须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延迟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向公司缴纳违约金。同时，公司将在现金补偿截止日根据林萌等股东的现金支付情况决定林萌等股东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权益，具体如下：

1、林萌等股东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00 之前，仍未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款项，视同放弃现金补偿，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林萌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18,405,332 股，并予以注销；

2、林萌等股东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00 之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达到 378,045,519.28 元，则林萌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保留；

3、林萌等股东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00 之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未达到 378,045,519.28 元的，林萌等股东则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股份补偿的数量 = (补偿总金额 378,045,519.28 元 - 林萌等股东实际补偿给公司的现金金额) / 20.54 元/股。林萌等股东实际补偿给公司的现金金额区间为 0-378,045,519.28 元，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林萌等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